

中共连云港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连委工发〔2018〕40号



关于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 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机关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市委各直属党委机关党组织：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文明城市的工作要求，11月2日，市创文办召开了新一轮党员志愿者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协调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勤任务

各单位新一轮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执勤任务与上半年执勤任务相同（具体路口安排附后），具体任务是：

1、进行文明交通劝导。劝阻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主要是对行人不走人行横道、闯红灯及非机动车越线停车、走快车道、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阻、纠正。

2、开展文明交通宣传。协助交通执勤民警和辅警宣传文明交通“连云港共识”和安全行车“连云港规矩”。

二、时间安排

根据全市创文统一安排，本次集中活动时间从11月6日至12月28日。值勤时间段为每天早7:30-8:30；晚17:40-18:40（周六周日除外）。遇有风暴雨雪等恶劣天气，当次执勤活动可自行取消，不再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

1、强化责任。各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在年底各项工作繁重的情况下，要合理安排人员，明确具体责任人，严格按照活动要求，落实任务到人。每个路口每次须安排4人值勤，较小路口、丁字路口可安排2人值勤。

2、严明纪律。机关党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代表机关形象，执勤形同上班，要着装整齐、端庄，按照《文明交通劝导执勤须知》（附后）文明执勤，禁止玩手机、戴耳机（执勤人员要穿戴上半年下发的志愿服务执勤服装，如有缺失请及时与交警支队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附后）。

3、注重宣传。各党组织要重视活动的宣传发动，鼓励机关党员志愿者积极参与，为活动开展营造浓厚氛围。同时要做好活动中先进典型、亮点做法的宣传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4、注意安全。活动中，各机关党组织要注意提醒参加活动的党员志愿者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在执勤中不得与行人发生口角或冲突，如遇特殊情况及时报告执勤交警或打110。

5、做好登记。要充分利用志愿江苏（连云港）服务平台抓好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的登记工作，及时做好线上志愿服务活动的发布、记录、上传等工作，认真登记志愿服务时长。

活动期间，市级机关工委、市文明办、市交警部门将开展现场巡查。

各单位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安排表（附后）请于11月5日下午5:00前发送至 lyggwb@126.com。

交警支队联系人：荣占筑 电话：15861237698

机关工委联系人：王鹏杰 电话：15351858878

附件：

- 1、市级机关文明交通志愿者值守路口安排表
- 2、文明交通劝导执勤须知
- 3、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安排表

中共连云港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11月2日



附件 1:

市级机关文明交通志愿者值守路口安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值守路口
1	市民政局	苍梧路与东盐河路路口
2	市妇联	苍梧路与巨龙北路路口
3	市教育局	苍梧路与龙河南路路口
4	市气象局	苍梧路与瀛洲路路口
5	团市委、市文联	苍梧路与郁州南路路口
6	市委台办、市接待办	朝阳路与东盐河路路口
7	市国土资源局	朝阳路与海昌南路路口
8	市检察院	朝阳路与巨龙南路路口
9	市城管局	朝阳路与南极南路路口
10	市住房公积金	朝阳路与通灌南路路口
11	市发改委	朝阳路与西盐河路路口
12	市人社局	朝阳路与瀛洲路路口
13	市中级人民法院	朝阳路与郁州南路路口
14	市科协、市档案局	大庆路与海昌南路路口
15	市委农工办、市社联	大庆路与康泰路路口
16	市物价局	大庆路与南极南路路口
17	市委党史工办、市侨联	大庆路与通灌南路路口
18	市外侨办	大庆路与盐河南路路口
19	市水利局	港城大道与凌州路路口
20	市建设局	海宁东路与东盐河路路口
21	市司法局	海宁东路与巨龙路路口
22	市文广新局	海宁西路与盐河路路口
23	市国税局	海宁中路与海昌路路口

序号	单位名称	值守路口
24	市规划局	海宁中路与南极路路口
25	市地震局	海宁中路与四季农产品市场路口
26	市审计局	海宁中路与通灌路路口
27	市体育局	海宁中路与玉龙路路口
28	市编委办	建国路与民主路路口
29	市信访局	建国路与通灌路路口
30	市交通局	建国路与郁洲路路口
31	市统计局	建设东路与瀛洲路路口
32	市法制办、市金融办	建设路与东盐河路路口
33	市政务办	建设路与海昌路北路口
34	市卫计委	建设路与海昌路南路口
35	市民防局、数字化城管	建设路与巨龙路路口
36	市工商局	建设路与南极路路口
37	市总工会	建设路与郁洲路路口
38	市环保局	建设中路与通灌路路口
39	市科技局	建设中路与瀛洲路路口
40	市粮食局	解放东路与巨龙路路口
41	市经信委	解放东路与人民路路口
42	东方农商银行	解放东路与郁洲路路口
43	市委党校	解放西路与盐河路路口
44	连云港地税局	解放中路与海昌路路口
45	市质监局	解放中路与和平桥路口
46	市林业局	解放中路与龙河路路口
47	市住房保障局	解放中路与南极路路口
48	市财政局	解放中路与通灌路路口
49	市委办	陇海路与巨龙路路口

序号	单位名称	值守路口
50	市人大机关	陇海路与凌州路路口
51	市政府办	陇海路与龙河北路口
52	市旅游局	陇海路与郁洲路路口
53	市政协机关	陇海西路与盐河路路口
54	市国资委	绿园路与东盐河路路口
55	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	绿园路与巨龙南路路口
56	市农科院	绿园路与龙河南路路口
57	市纪委	绿园路与瀛洲路路口
58	市残联、市安监局	绿园路与郁州南路路口
59	市农开局	秦东门大街与东望路路口
60	地质六大队	秦东门大街与南极路路口
61	市海洋与渔业局	秦东门大街与通灌路路口
62	市民宗局	秦东门大街与为民路路口
63	市烟草局	秦东门大街与西盐河路路口
64	市农委	秦东门大街与瀛洲路路口
65	市公安局	秦东门大街与郁洲路路口
66	市商务局	人民路与通灌路路口
67	市食药监局	人民路与郁洲路路口
68	市委组织部	文昌路与东盐河路路口
69	市委宣传部	文昌路与巨龙路路口
70	市委统战部	文昌路与郁洲路路口
71	市委政法委	郁洲路与苍梧小区路口
72	市委老干部局	郁洲路与香溢小区路口

备注：

1、由两个以上单位负责一个路口值勤的，由排在前面的单位负责该路口值勤整体协调工作；

2、市级机关工委负责对各值勤路口巡查，做好值勤情况的收集和反馈工作。

附件 2:

文明交通劝导执勤须知

一、执勤着装

执勤人员必须统一穿着统一配发的服装、帽子，使用指挥旗；

二、执勤劝导重点

- 1、行人不走人行横道线、闯红灯；
- 2、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越线、闯红灯、走快车道；
- 3、机动车占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路行驶，重点是二轮摩托车走慢车道；

三、工作要求

- 1、按时上岗、下岗，不得迟到早退；
- 2、劝导时提倡文明劝导、微笑劝导，使用规范语言，不与被劝导人员发生矛盾；
- 3、根据岗点和各路口实际情况，选择人行横道线接近路中心一侧站位，确保容易被行人和驾驶人注意；
- 4、工作中要求“在岗一分钟，管事六十秒”、“在岗管事，管事得法”，反对出工不出力；
- 5、在岗期间注意自身形象，所使用交通工具停放规范有序；
- 6、每次执勤结束后，认真如实记载劝导情况，并及时将配发的装备做好交接，便于单位安排勤务；
- 7、劝导人员上岗执勤时要注意自身安全，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文明交通志愿者工作群二维码

请参与活动志愿者及各机关党组织联系人扫码入群



附件 3:

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方案安排表

填报单位:

执勤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执勤志愿者名单							
	早 7:30-8:30				晚 17:40-18:40			
	1	2	3	4	1	2	3	4
11月6日								
11月7日								
11月8日								
11月9日								
11月12日								
11月13日								
11月14日								
11月15日								
11月16日								
11月19日								
11月20日								
11月21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6日								
11月27日								
11月28日								

11月29日								
11月30日								
12月3日								
12月4日								
12月5日								
12月6日								
12月7日								
12月10日								
12月11日								
12月12日								
12月13日								
12月14日								
12月17日								
12月18日								
12月19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12月24日								
12月25日								
12月26日								
12月27日								
12月28日								

备注：本表请于11月5日下午5:00前发送至 lyggwb@126.com